

**國家人權委員會**  
**「監督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機制意見徵詢」**  
**分區座談會（雲嘉南場次）與會人員發言摘要**

時間：112年10月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

地點：臺南文化創意產業園區（臺南市東區北門路2段16號1樓）

主持人：王榮璋委員

**國家人權委員會王榮璋委員：**

感謝各位在天候不佳的狀況下，仍然踴躍出席今天的座談會。今天討論的主題是 CRPD 第 33 條要求國家設置獨立監督機制，以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和身心障礙團體參與監督過程。監督機制可以是一個或者多個，但至少要有一個符合巴黎原則，通常就是各國的國家人權機構，以臺灣來說就是 2020 年成立的國家人權委員會。人權會是一個獨立的機關，主要任務是促進國際人權公約在臺灣落實，因此對於建立我國第一個 CRPD 監督機制責無旁貸。在今天的座談會裡，我們會向各位說明 CRPD 監督機制的規劃內容，也希望各位踴躍提出意見與建議。

無論是各位熟悉的身心障礙機構評鑑，或者是地方政府的社會福利施政績效考核，在不同的評鑑委員或考核委員之間，都是以相同的指標來進行評比，以形成客觀的評價。同樣地，監督聯合國身心障礙權利公約的落實程度，也要有指標為依據，不能只是用個人主觀經驗來判斷，要有一個共同運用的標準。

另外，由於整部公約的範圍很廣，人權會更需要用系統性的方式，來了解臺灣的身心障礙者認為哪些議題應該優先監督？人權會總共規劃了 6 場分區座談，加上 3 場聚焦在身心障礙兒少、身心障礙原住民、身心障礙長輩的焦點團體，因為這些群體在過往的

經驗中，比較少有機會表達意見。人權會就運用焦點團體訪談的方式，進一步了解他們的生命經驗與對相關議題的看法。

在今天的座談會中，我們會分成兩個階段來跟大家說明。第一階段說明 CRPD 獨立監督機制的主要工作內容；第二階段則是從其他國家人權機構的例子，來說明優先監督議題怎麼凝聚共識選出來。每一個階段在簡報說明之後，我們都會有充分的時間，請大家提出意見、共同討論。

### 國家人權委員會陳坤泰秘書（主題一「國家人權委員會 CRPD 獨立監督機制相關規劃」報告）：

2006 年，聯合國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，以下簡稱公約或 CRPD。公約第 33 條第 1 項提到，締約國的政府組織裡面一定要有一個協調機制，來推動公約的相關事務。這個協調機制，針對不同的部會、部門，還有不同層級的政府機關，例如說中央跟地方，要有一個協調機制，協調推動公約相關事宜。行政院身心障礙者權益推動小組即為我國之協調機制。

公約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國家要有一個或多個獨立監督機制，以促進、保障及監督公約落實狀況。此一監督機制要符合巴黎原則的獨立性。CRPD 是現有的國際人權公約，唯一在公約本文規定要設置監督機制。

公約第 33 條第 3 項提及，公民社會特別是障礙者，還有障礙者的代表組織，應充分參與監督工作。

臺灣於 2014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，將 CRPD 國內法化。CRPD 施行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，政府要徵詢身心障礙團體意見，建立評估公約落實和影響的人權指標及監測機制。2017 初次 CRPD 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，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政府應依據巴黎原則設置國家人權機構，或類似組織作為 CRPD 的監督機

制。臺灣直到 2020 年 8 月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，人權會成立後，根據組織法撰寫不同公約國家報告的獨立評估意見。在 2021 年 9 月，人權會召開記者會公佈 CRPD 獨立評估意見，並宣示將建立公約 33 條所要求的獨立監督機制。人權會為此成立工作小組，由人權委員還有人權諮詢顧問組成。工作小組成員參考國際人權文書、國外 CRPD 監督機制作法，規劃 CRPD 監督機制架構及內涵。考量目前國家人權委員會有關職權行使的法令還在立法院審議，因此人權會透過實施計畫的方式，來監督政府落實公約。2023 年 7 月 25 日，人權會通過 2023-2026 中程策略計畫，其中一項策略議題內容，即為「建立監督落實 CRPD 機制」。

CRPD 監督機制的內涵共有四項，第一項是人權指標，第二項是申訴處理，第三項是案件調查，最後是，強化障礙者參與監督。

第一項人權指標，去年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，國際審查委員建議政府透過人口普查，還有定期監督公約制定的人權指標，以了解公約落實情形。此人權指標，可參考聯合國人權高專辦事處所制定之 CRPD 人權指標，並與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密切討論。2012 年聯合國發布「人權指標：衡量和執行指南」，2020 年聯合國人權高專辦事處進一步依據這套人權指標的架構與方法，訂定 CRPD 人權指標。除了讓各締約國有參考指引來執行公約，亦可作為國家人權機構及公民團體、身心障礙團體監督國家落實公約的工具。人權會將針對政府在 2022 年 5 月 5 日通過之「國家人權行動計畫」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部分，以及初次及第二次 CRPD 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結論性意見辦理情形進行監督，並提出具體建議讓政府改善。

第二項，申訴案件處理。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建議，給予人權會作為 CRPD 獨立監督機制的明確法律授權，並明確人權會接受和解決申訴的任務。人權會已制訂處理申訴案件作業程序，且已公告在人權會全球資訊網，申訴管道符合可及性／無

障礙要求。申訴類型包括違反公約的個案還有通案性事項，自然人或法人都可以提出申訴。代理人或是團體也都可以申訴。人權會成立之後至 2023 年 9 月底，共受理 129 件申訴案件，涉及 CRPD 有 12 件。

第三項，案件調查。案件來源除了是人權會受理之申訴案件外，人權會也可就違反公約事項進行主動調查。調查報告會將個人資料去識別化，予以公佈，並以此為基礎要求政府追蹤改善。

第四項，強化障礙者參與監督。在兩次結論性意見中，國際審查委員都提到，監督的工作跟程序都要讓障礙者參與。因此人權會規劃的 CRPD 監督工作，將會邀請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一起討論，以強化障礙者參與監督。

#### **國家人權委員會王榮璋委員：**

人權會 2021 年發布 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獨立評估意見的時候，就公開宣示要籌備 CRPD 獨立監督機制。但由於規範人權會職權行使的作用法還在立法院審議中，所以我們是依據組織法中監督政府機關落實人權公約的職權，來建立獨立監督機制。

有關 CRPD 監督機制的調查，案件來源除了人權會受理的申訴案件，也可以由人權會依據職權主動進行調查，這部分如果有更明確的法律授權，將有助於我國人權調查的制度建立。

民眾向人權會提出的申訴案件，除了進行調查來釐清是否涉及歧視或侵害人權等，也有另一種常見的作法，是由人權會邀集申訴人與被申訴機關，來進行協調或稱調解。舉例來講，視覺障礙者參加某單位的招聘考試，要求提供放大設備或是點字試卷卻被拒絕，因此向人權會提出申訴。如果申訴案件的流程一律要等人權會調查完畢，很可能屆時考試已經結束了，對申訴人而言就無法及時處理，確保其參加考試的平等權益。但是這部分也需要給人權會明

確的法律授權，來規範協調或稱調解如何進行。然而立法院已經是本屆最後一個會期，依據屆期不連續的原則，本會期無法三讀通過的法案，到了下一屆立法院，就要重新開始法案審查的流程。

其他有關申訴的具體規定，包括確保申訴管道的可及性／無障礙，障礙者可以透過網路填寫，也可以選擇面對面提出申訴，人權會也提供 VRS 手語視訊轉譯服務，讓聽語障礙者更方便運用申訴管道。除了本國的身心障礙者和身心障礙團體，如果外國人在臺灣遭受到人權侵害，也可以提出申訴。人權會參考其他國家的規定，原則上受理一年以內發生的案件，但如果特殊情形，人權會也會衡量狀況來討論是否受理。

先跟大家補充到這裡，各位有沒有什麼意見或是問題提出？

#### **財團法人伊甸基金會台南區張盟宜區長：**

CRPD 最近宣導很多，可是國家要做這件事可能很多人並不清楚，所以宣導是不是可以再更強化一點？比方身障朋友要就業，但在臺南交通其實非常不方便，所以我們辦了機車駕照的駕駛班，結果我們發現，第一個，很多朋友沒有這樣的駕訓班可以參與，所以都是無照駕駛。第二個，我們協助了一些考生去考試，結果有考生回來跟我們講說，因為監理站的設施設備不合格，他的寬度只夠給一般的機車用，所以身障者改造過的機車過去的時候，就只能一路壓到底，後來監理站就去做改革。那第三個我們幫這個身障者好不容易拿到駕照，他要去申請改造他自己的機車時，變成社政跟勞政互相在討論說，未來他機車是為了工作使用，那這樣就要申請勞政補助，還是他是生活使用，那要申請社政。所以後來這個身障朋友也很困擾說，我一臺機車怎麼可能這樣去做區分，那我覺得這些規定，其實某種程度都限制了身障者他的權益，讓他有受損。不知道類似這樣的事情是不是可以請更高層級的單位，因為他們每一

個單位都有各自的權責存在，好像也不能說就是誰要去處理。

### **臺南聽障體育運動協會宋亞嬭社工：**

有關人權會宣示要建置 CRPD 監督機制，在 2020 年就開始了，為什麼作業比較慢，原本本人的認知是因為疫情，謝謝委員一開始就釐清本人的疑惑。剛才秘書有報告，好像沒有在 PPT 裡面，其實人權會已經有在受理申訴案件了，剛才看到簡報內容，已經有十幾件案件跟 CRPD 有關，可不可以大概說明一下類型跟內容，好讓我們參考。

### **國家人權委員會王榮璋委員：**

國家人權委員會主要的功能是依照國際人權標準提出相關建議，沒有辦法替代行政部門去執行或改善。雖然人權會設置在監察院裡面，但是人權調查和監察調查的目的，在本質上也是不一樣的。監察調查的重點是究責，人權調查則是要找出問題的結構性原因，並且進一步提出改善建議，然後追蹤相關機關是否接受建議並且落實改善。當權責機關不接受人權會的建議，或者接受建議但沒有落實改善，人權會就要透過後續追蹤，用公開資訊的方式呈現這樣的狀況，以善盡監督的職責。

另外，由於社會大眾對於人權會的申訴管道比較不熟悉，或者是不知道申訴處理可以達成什麼樣的效果。與其他國家人權機構相較，人權會目前受理的案件數量偏少，也有同一位申訴人提出多件申訴的情況。

### **嘉義市新世界自立生活協會張育瑄總幹事：**

請問 NHRC 跟行政院人權處的權責區分？另外我有查到其實我們 2015 年就開始研議獨立機制的辦法，至今已經過了 8 年，我

們希望能快就快，因為無論是法案的通過像前瞻基礎建設，裡面就沒有針對無障礙的規範指標。或是去機構化這件事情，我們就是監察院，有什麼職權可以去訂正我們行政部門的作法？因為國家報告有講說我們要去機構化，可是我們目前國家政策方向還是往機構化去執行。

另外，大家對於 NHRC 的權責不熟，或是說不知道怎麼去建議，是不是在組織法還沒有通過之前，我們可以做一些比較積極的措施，譬如說監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，或是特教法修法，或是將 GANHRI、一般性意見去進行翻譯，有一些中文的文件讓國人參考，會比較知道究竟可以給國家建議什麼，或是可以做到哪個方向。

另外是申訴方面，申訴量可能不會是太大的問題，因為畢竟我們已經將 CRPD 國內法化了，所以按習慣國際法應該是可以去參考倫敦、韓國、日本還是歐美國家相關申訴的處置方法。

### **國家人權委員會王榮璋委員：**

行政院人權處是行政部門人權工作的內控機制，國家人權委員會則是外控的機制。行政院人權處和國家人權委員會各自的工作是獨立的，並不會互相拘束影響。舉例來講，行政院人權處是從聯合國 2012 年出版「人權指標：衡量和執行指南」中的 14 項指標，選擇 6 項來建立跨公約的人權指標。但是聯合國人權高專辦在 2020 年底已經發布「CRPD 人權指標」，人權會當然要用更詳盡、更合適的評估工具，來檢視臺灣落實 CRPD 的整體狀況。而人權會之所以能夠不受其他政府機關對於業務內容的影響，也是因為公約中提到的巴黎原則，確保了人權會的獨立性。

各位應該也有注意到，我國 2014 年通過的 CRPD 施行法，在第 5 條有提到政府要建立監測機制，但是並沒有指定專責單位。

CRPD 施行法之所以沒有提到國家人權委員會，是因為國家人權委員會的組織法在 2019 年才通過，當時無法指定一個還不存在的機關來負責監測 CRPD。至於張總幹事剛才提到獨立監測機制從 2015 年已經開始進行了，不曉得具體指的是什麼？因為國家人權委員會是 2020 年 8 月才正式運作，2015 年或許出自於其他政府機關的規劃？

有關人權公約相關文書和其他重要文件的中文化，人權會也在逐步進行，已經翻譯完成的部分包括 GANHRI 和 APF 的出版品，各位可以參考人權會網站的資訊。人權會也在建置人權圖書館，希望未來可以有更豐富的資料，提供給學術工作者和社會大眾使用。我們有注意到例如韓國，各人權公約的一般性意見多數是由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進行翻譯，未來我們也會朝向這方面努力。

由於 CRPD 相關文書和指引等參考資料很多，人權會為了促進障礙者和團體有意義地參與監督工作，也會提供相關課程訓練，包括 CRPD 人權指標的具體內涵。未來當人權會和各位共同進行 CRPD 監督相關工作時，就會在同樣的基礎上進行討論。人權會有責任讓有意願參與的障礙者或團體代表，以符合可及性／無障礙的方式取得公約相關知識。

**社團法人臺南市聲暉協進會葉鳳英常務監事：**

建議先把這些指標中文化然後宣導，才有辦法來提供意見參與。**否則，若與理想的差距太大，一般身障團體平常大多都忙於生計，如何鼓勵大家積極參與？**

**國家人權委員會 王榮璋委員：**

謝謝您的建議。人權會已經完成 CRPD 人權指標的初步翻譯，因為指標是對應到公約的每一條條文，內容非常龐大，人權會初步

完成中文翻譯之後，還需要進一步校稿，確認專有名詞的正確性。SDGs-CRPD 資源包的內容還包括數據指南，也就是可以運用哪些具體的統計數據，來衡量個別權利項目落實的程度。例如衡量融合教育落實情況的指標，可以透過檢視特教學校和特教班經費預算占整體教育經費的比率，或者是以就讀特殊學校和特教班的學生人數占比，來呈現不同年度之間的變化。我們可以選用臺灣已經有公務統計的指標，這樣符合我們的國情，在資料取得上有客觀依據，然後行政部門也可以清楚受監督的標準跟方向。

### **臺南市慈光身障協會 何文讚榮譽理事長：**

這個場地沒有很理想，很多行動不便朋友開車騎車都沒辦法進來，他們沒有身障停車位。希望以後要慎選場地，考慮我們這些對象。

最基層區公所很多承辦人員不了解，CRPD 的機制、精神用意。除了最了解的中央部門，地方政府有些業務機關也不熟悉，比較了解可能只有社政機關。我希望加強這些機關的了解很重要，這樣才有辦法落實來執行。很多身障朋友也不了解公約的機制、作用、平權的用意。

我們這幾年臺南市發生了一些公車、大眾運輸的問題，所以我們這幾年辦了公車的研討會，參與的對象，不分障別，視障、聽語障、腦麻、心智障礙、行動不便的朋友都有參加。每天搭公車最多的就是心智障礙的朋友，他搭公車能減少他父母親的接送，也培養他能夠有自立生活，每天能夠上下班、上下學，這對我們心智障礙的朋友幫助非常大。我希望我公約裡面，要讓相關機關、民間機構都能夠了解，除了是對身障朋友的保障以外，也能夠提供便利與安全。我們一直在臺南用心推展各項的無障礙設施、通用設計，因為身障朋友要處理解決他的日常生活所需，「行」的問題一定要解決，

才能解決很多就學、就醫各項日常所需。

### 國家人權委員會王榮璋委員：

為了具體落實 CRPD，意識提升和人權教育都是相當重要的，無論是對於公務人員、障礙者或社會大眾，人權觀念的導入與深化，都需要時間和資源來進行。尤其臺灣長期在國際上被孤立，沒有機會參與 CRPD 等聯合國人權公約的討論。目前有兩個公約正在討論中，一個是老年人權公約，由韓國國家人權委員會負責草擬，另外一個是發展權公約。假設臺灣有代表參與，在國內就會引起很多討論，社會大眾也會對於人權觀念更為熟悉。人權會作為國家人權機構，有責任促進意識提昇和人權教育的普及，我們希望透過類似今天的討論，讓團體代表可以更清楚的了解，再透過團體組織去做更多的影響和發散。

同樣地，監督工作不能只靠一個單位或少數個人，身心障礙權利倡議需要有各位第一線的服務經驗為基礎，讓我們更清楚障礙者的需求跟處境。尤其是可及性／無障礙的議題，1988 年剛開始推動無障礙環境的時候，其實有很多障礙者並不看好，認為政府不會因為障礙者的需求而改變公共建設，甚至認為那是個人要想辦法克服的問題。但到今天我們可以看到，無障礙環境已經是公民的基本權利，社會上也普遍認為這是應該積極改善的方向。這些改變其實是日積月累的倡議成果，我們也相信終有一天能達到公約要求的標準，而且透過有效的監督機制，就可以讓這部分的進展更快速。

## 國家人權委員會 陳坤泰秘書 (主題二「CRPD 監督機制優先關注議題之選擇：以加拿大為例」報告)：

有關 CRPD 監督機制優先關注議題擇定的方式，人權會參考加拿大人權會做法。2006 年聯合國通過 CRPD，加拿大在 2010 年簽署，當時並沒有指定由哪個機構擔任公約 33 條的監督機制。2019 年修改了加拿大人權法，指定加拿大人權會成為 CRPD 監督機制。加拿大人權會被指定後，認為第一個要做的事是跟社會大眾對話。加拿大人權會想了解大家的心聲，尤其是身心障礙者關注的議題。因為公約涵蓋生活所有層面，每個面向都很重要，可是資源有限，所以需要有先後順序。加拿大人權會透過大型的網絡問卷，在 2020 年 6 月至 7 月，回收了 2,927 份問卷。另外進行了 3 場會議，因為是在疫情期間，所以透過視訊進行。加拿大人權會透過上述方式，得到 3 項優先關注議題，第一項是貧窮，第 2 項是居住，第 3 項是工作及就業。這 3 項議題其實都跟障礙者基本生存息息相關。加拿大是一個已開發國家，但加拿大的障礙者面臨的還是最基本的生存議題。2017 年 CRPD 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，其中一位審查委員提到，在身心障礙的領域，所有的國家都還是開發中國家。加拿大人權會 CRPD 監督機制有 4 項指導原則，首先要讓障礙者能夠參與，所有的過程都要可及性/無障礙，另外是平等跟不歧視，還要考慮到多重因素交織性的議題，例如除了身心障礙，可能也有性別、年齡或是族裔、族群的議題，讓障礙者的不利處境加劇。

人權會參考加拿大人權會的作法，針對 CRPD 監督機制和優先關注議題，辦理 6 場次座談會以及 3 場次焦點團體訪談，另外在 11 月要進行問卷調查。焦點團體依訪談對象，包括身心障礙兒少、身心障礙原住民、身心障礙長者，共進行 3 場。

衛福部 108 年曾委託伊甸基金會，辦理身心障礙權利公約人權指標的研究計畫，此研究團隊透過文獻探討，也辦理很多共識會議、工作坊、焦點座談。另外也參考丹麥人權機構所做的 10 項黃

金指標，加上司法體系的近用，透過共識產生出 11 項權利項目。人權會延續此研究基礎，另外因為這幾年發生身心障礙機構凌虐院生死亡的事件，所以加上「生命權及免於剝削、暴力、虐待」的議題，以及近年來受到重視的障礙者「社會參與、文化生活、休閒、體育活動」，提供 13 項議題，作為擇選優先關注權利項目的參考。如果認為還有其他重要的議題，可以在第 14 項開放性選項裡填寫。

### **國家人權委員會 王榮璋委員：**

剛才我們統計了今天各位參與者所選擇的優先關注議題，前三項分別是可近性／無障礙、工作和就業，以及自立生活和社區融合。各位的優先選擇和其他場次的差異不大。接下來人權會還會透過問卷調查，希望有更多障礙者能夠表達意見。而且這份問卷的對象，並不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為限，我們會依據公約的精神，將障礙處境之下的民眾也納入意見徵詢的對象。

以加拿大的 CRPD 監督機制為例，加拿大人權會的問卷調查，也開放非身心障礙者填答。這部分各位認為是否要做限制？想就教各位先進的意見

### **天主教臺南市私立德蘭啟智中心 辛正平社工督導：**

我剛剛是想，如果是抽樣可以從 ICF 系統裡面抽，就會抽到是有身障證明的人。第二個部分，是不是開發一定的網路的抽樣，給在有障礙環境下的人，用這樣的方式去平均掉。

### **國家人權委員會 王榮璋委員：**

這部分的確有很多專業的問卷調查方法可以運用。但請大家思考一個前提，我個人還沒有定論，問卷調查是要讓所有想表達意見的人都可以填寫，還是要限定對象以障礙者為主，以免發生灌票

的狀況？

**財團法人伊甸基金會臺南區張盟宜區長：**

灌票有什麼好處嗎？

**國家人權委員會 王榮璋委員：**

通常填答者灌票是為了促成在意的項目變成優先項目。再舉加拿大的例子，雖然開放非障礙者填答問卷，但是在最後的意見徵詢成果報告中，有依據是否為身心障礙者、性別、居住地區等，來進行分析，也的確呈現出選擇結果的差異。

**臺南市聽障體育運動協會 朱櫻梅理事長：**

關於聽障朋友、聾人的部分，應該要尊重聾人。要尊重聽父母生下的聾孩子，也應該尊重這樣的家庭。

**國家人權委員會 王榮璋委員：**

無論對於障礙者或者非障礙者，平等與尊重都是必要的對待方式。傳統華人社會觀念對於為什麼會發生障礙、為什麼會成為障礙者有一些迷思，甚至認為涉及宗教性的因果報應，而不願意去承認有部分障礙的成因，其實和機率更為相關。但我們也看到近年來這樣的迷思、偏見或刻板印象，也在轉換當中，社會輿論也逐步朝向平權觀點改變。

**嘉義市新世界自立生活協會 張育瑄總幹事：**

調查資料可以讓有積極參與國家報告相關會議的團體或個人，他們會積極回覆。我們每 5 年要換證一次，我們可以請公所的承辦人員協助做這樣的調查。不願意填答的也可以分析，是不了解，

或純粹不想要，來研究成因，也許得出 120 萬身心障礙者只有那麼少比例知道這個議題。剩下願意表達的再去排序，但會比較花費人力跟物力。

### 國家人權委員會 王榮璋委員：

CRPD 獨立監督機制是人權會長期的工作，透過持續監督以促進我國全面落實公約。但由於第一屆人權會的任期限制，選出優先監督議題和規劃後續工作項目，是有時間壓力的。為了提高大家填答的意願，人權會這份問卷的問題數量有儘量精簡，文字運用也儘量淺顯易懂。

另外，我們也從其他國家的經驗中尋求可行的方式，讓障礙者和團體有意義的參與監督過程。即使相關統計數據顯示，我國身心障礙者加入身心障礙團體的比率，其實不到十分之一。但我們認為還是要兼顧個別障礙者和團體代表的意見，都能夠充分表達。我們看到這幾年包括 CRPD 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，以及針對結論性意見後續辦理事項的討論會議，行政機關都開放讓有興趣的團體報名，但也因為參與的情況很踴躍，每個人的發言時間可能縮短到只有 1 至 2 分鐘，整場會議就很難達到溝通的效果，比較像是單向的意見表達。

而我們去看其他國家的作法，發現其他國家人權機構在諮詢身心障礙者的意見方面，除了大規模的意見調查，經常性的方式是有固定諮詢的對象，基本上是不同的障礙類別或不同地區的聯盟性組織。以紐西蘭為例，紐西蘭的 CRPD 獨立監督機是由紐西蘭人權會、紐西蘭監察使公署，以及身心障礙團體組成的聯盟，成為平等的三方合作機制，輪流擔任會議主席並取得共識。這也被聯合國 CRPD 委員會譽為最理想的監督機制。參與紐西蘭 CRPD 獨立監督機制的身心障礙團體，多數是全國性、不同障礙類別的組織。

### **中華民國啟智協會鄒輝堂常務理事：**

很多的權益倡導都是要普及化，有沒有可能放在網站上讓一般人可以進去表達？

### **國家人權委員會 王榮璋委員：**

討論 CRPD 時我們經常提到「沒有我們的參與，不要替我們做決定」，相關法規政策必須讓障礙者有表達意見的機會，而不是只交給政府官員、學者專家、專業工作者、家屬等，來代替障礙者做出決定。當然，專業工作者和家屬因為長期和障礙者密切接觸，也會有他們的經驗跟看法，這些意見也同樣需要被綜合考量。

### **台南市聽障體育運動協會宋亞嬭社工**

網路問卷建議做民眾版跟身障者版本，然後先做一下測試。心智障礙跟聽語障對問卷的理解跟閱讀偏弱，先做測試會比較好。

### **國家人權委員會 王榮璋委員：**

其實今天各位看到的 PPT 內容，人權會都有準備易讀版本，有興趣的朋友可以索取，協助我們提供給心智障礙者來了解監督機制的內容。設計問卷時，我們有注意到文字運用儘量淺顯易懂，針對各項議題的具體內涵，也加上說明和舉例，希望能讓填答者容易理解。

### **財團法人伊甸基金會臺南區張盟宜區長：**

明年身障個管會變成身障福利服務中心，政策會把身障者列冊，社工從中分配關心的名單數。如果是簡單的問卷，或許第一次接觸的時，社工可以去幫忙了解，我服務的對象他的想望，他的期待是

怎麼樣，幫忙做問卷回收。

伊甸也接到很多團體來拜託做問卷，結果就像剛剛委員在講的，那個問卷落落長，有些文字很困難，我心想連我們自己都不太想寫了，怎麼可能身障者會想去寫。

**國家人權委員會 王榮璋委員：**

人權會未來會想辦法協調出一個能夠促進有意義參與的具體方式，也請各位集思廣益，持續提供給我們意見，長期參與 CRPD 監督機制相關工作，再次代表國家人權委員會，感謝各位今天的參與並且提供很多寶貴意見。